**附件9**

子基金合规性自查表

拟申报子基金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是否符合 | 备注 |
| 一、子基金应符合以下条件： | | | |
| 基金类型 | 直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种子类项目的种子投资基金。 |  |  |
| 注册地 | 深圳市。 |  |  |
| 基金规模及出资比例 | 子基金规模原则上应与其管理机构的投资能力相匹配。种子基金对单支子基金出资规模原则上不超过1亿元，且子基金向种子基金申请的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认缴出资总金额的50%。单一子基金总规模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区引导基金统筹协调安排的出资不低于子基金总规模30%。 |  |  |
| 存续期限 | 不超过15年。 |  |  |
| 投资标的 | 子基金须全部投向种子类项目（子基金后续追加投资的项目除外），种子类项目包括极早期创业企业、尚未实体运作项目及追加投资。  1.极早期初创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1）子基金的投资须为其首轮外部机构投资。  （2）子基金投资决策时企业估值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企业估值以投前估值为准。  2.追加投资项目是指子基金对其已经投资的项目超出极早期初创企业标准后的再次投资。  3.投资对象为尚未实体运作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类型：  （1）国家、省、市重点实验室，国家、省、市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和产业创新中心，高等院校及研究机构在研的处于概念验证和中试阶段的科创项目。  （2）市科技创新局种子项目库或光明科学城等市、区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  （4）深圳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关联的科技成果转化等相关项目。 |  |  |
| 投资地域 | 1.投资标的须为深圳市或深汕合作区内注册登记的企业，或承诺投资三年内总部落地深圳的境内外企业。在子基金作为股东于企业内完全退出前，被投企业不得搬离深圳。  2.子基金可投资于因企业融资或境外上市等客观经营要求而设立的境外持股主体或控制主体，但实际经营总部注册在深圳的企业，实际经营总部实缴注册资本须不低于子基金对已投企业的对应投资金额。  3.如果被投企业未按承诺在子基金投资后三年内被投企业或其总部落地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内的，或在子基金作为股东未退出前，被投企业搬离深圳的，自被投企业未完成承诺之日或搬离之日起，子基金管理机构或与子基金管理机构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其他管理机构管理的基金（以下简称关联基金），投资符合《深圳市科技创新种子基金申报指南及遴选办法》要求的深圳项目（深圳项目净资产不低于子基金对被投企业的投资额，增加值须在深圳纳入统计核算，含深圳市注册登记企业、外地迁入企业及被深圳市注册登记企业控股收购企业），且未被深圳市各级引导基金认定为其他基金返投项目的，可按实际投资金额的50%计入投资深圳金额。  4.其他经市科技创新局或其指定机构认定的返投情形。 |  |  |
| 投资限额 | 单个项目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10%。单个项目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项目累计投资金额，不低于子基金规模的60%。投资期限内，子基金可对已投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子基金用于追加投资的金额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20%。 |  |  |
| 投资领域 | 子基金应全部投向深圳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相关领域。 |  |  |
| 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关联方 | 子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认缴出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基金目标规模的2%，其中子基金管理机构出资须不低于1%。子基金采取有限合伙制设立的，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关联方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须不低于1%。允许两家机构合作设立双普通合伙人的基金，以双方共同组建的管理团队认定其投资能力，双方在子基金中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皆不低于2%。同时双方应当在申请种子基金出资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关系。 |  |  |
| 后出资 | 种子基金有权在其他出资人（政府引导基金除外）的当期出资款项总额全部实际到位后再行出资。 |  |  |
| 管理费 | 子基金管理机构管理费投资期内（投资期不超过自子基金设立之日起的5年），每年按不超过子基金实缴金额扣除已收回本金后的2.5%收取；退出期内（退出期不超过投资期到期后的7年），每年按不超过已投未退金额的1.5%收取；延长期（延长期是指退出期到期后的基金剩余存续期限）不收取管理费。子基金管理机构存续期内所收取的管理费总额不得超过子基金实缴总规模的20%。子基金对种子基金收取管理费的标准不得高于其他出资人（子基金员工跟投出资平台除外）。子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与投资项目相关的考察和尽调等费用均由子基金管理机构承担。 |  |  |
| 收益分配 | 子基金从所投项目中的退出资金，按照“退出项目即退即分，基金整体先回本后分利”原则进行分配。子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后，投资回收资金不得再用于对外投资，须90天内按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人进行分配。当子基金整体实现退出时，子基金为有限合伙制的，应优先向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返还实缴出资金额，再向普通合伙人返还实缴出资金额。直至各出资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剩余的投资收益再按照子基金合伙协议等约定的方式予以分配；公司制/契约制基金按照公司章程/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人进行分配。 |  |  |
| 社会出资 |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向《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子基金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核实各出资人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种子基金申报方案由子基金管理机构负责提交。 |  |  |
| 申请新设子基金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在提交基金申报方案时，须至少已经募集到拟设立子基金总规模的20%资金（不含种子基金、区引导基金出资部分），并提供拟出资人的出资承诺函、出资能力证明等材料（拟出资人为各级人民政府或其职能部门直接出资的政府投资基金除外，但应提供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 |  |  |
| 二、子基金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 | | |
| 运营资质 | 依法设立，在深圳有固定营业场所，以及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 |  |  |
| 子基金管理机构原则上须在深圳注册，经投委会批准，清科、投中、中国风险投资研究院等第三方知名机构近三年发布的早期机构投资排名前30名的机构或创业投资机构排名前20名的机构或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排名前10名的机构或在其聚焦的细分产业领域排名前5名的机构除外。 |  |  |
| 子基金管理机构在与种子基金正式签订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基金合同前，实缴出资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并须在种子基金对子基金投资决策前取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关登记备案资质。 |  |  |
| 管理团队 | 子基金管理机构须在深圳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并配备专属且稳定的管理团队，子基金管理团队应当在子基金重点投资领域具有出色成功投资记录或者拥有长期产业工作经验，一般应至少有3名具备5年以上股权投资或相关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且曾在同一公司共事3年以上时间；专职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包括与子基金管理机构（含其主要股东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总经理、副总经理、合伙人、董事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及其他核心团队成员；管理团队稳定。子基金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过失，未有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有关处罚的影响基金正常运营的不良记录。 |  |  |
| 子基金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基金合同须对子基金管理团队（含子基金投委会委员）的核心人员进行锁定，被锁定人员如发生人员变动须经合伙人大会/股东（大）会/持有人大会等子基金相关权利机构表决通过。在子基金完成70%的投资进度之前，锁定的管理团队（含子基金投委会委员）核心人员不得参与相同领域和地域的基金，不得作为上述基金的关键人。 |  |  |
| 子基金管理团队应当具备较强的投后赋能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为已投项目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市场开拓等增值服务，与产业界上下游密切合作推动已投项目完成中小试，为已投项目招聘具有丰富企业运营经验的全职高级管理人员，为已投项目组建一支有经验的外部科学顾问或产业顾问团队，必要时可以派出人员兼任已投项目的高级管理人员。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提供曾经帮助过已投项目成功对外融资、市场推广或客户对接的说明材料。 |  |  |
| 管理机构核心团队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 |  |  |
| 投资能力 | 子基金管理机构须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子基金管理机构（含其主要股东或控股子公司）最近3年受托管理的基金总额或者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参与管理的已实缴投资的项目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子基金管理团队核心成员至少累计主导过3个（含）股权投资成功案例。  （2）子基金管理机构（含其主要股东或控股子公司）为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等技术源头单位或国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等科技成果转化机构的，该单位最近5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技术转移项目融资总金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3）子基金管理机构（含其主要股东或控股子公司）为国家/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协助科技成果转化单位的，最近5年内与该单位签订含有融资服务条款协议的企业在签订协议后获得的投资金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  |  |
| 管理机制 |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具有完善的风险控制流程及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  |  |
|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围绕种子孵化目标建立相匹配的项目遴选、立项和投决机制，包括广泛邀请相关领域的学术界和产业界的专家为项目立项或者投资决策提供建议。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申请资料中提供相关的制度说明。 |  |  |
|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具备子基金重点投资领域的产业研究能力。提交申请时，须结合深圳市产业情况，提交子基金重点投资领域的产业研究报告，分析该领域国内技术短板、产业卡脖子问题以及深圳产业链相关情况，并对该产业前沿技术的发展方向和趋势进行研究分析。 |  |  |
| 子基金的发起设立、投资管理、业绩奖励等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管理公司有权向子基金派出代表，监督子基金的投资和运作，但不参与子基金的日常管理。管理公司对子基金违反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基金合同、《深圳市科技创新种子基金申报指南及遴选办法》及国家相关规定的投资项目，享有一票否决权。 |  |  |
| 信息披露 |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子基金重大事项披露制度。子基金须定期向管理公司提交子基金运营报告、经审计的子基金财务报告和银行托管报告等，管理公司视工作需要有权委托专业机构对子基金进行审计。 |  |  |
| 专注度  要求 | 子基金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基金合同须对子基金管理团队（含子基金投委会委员）的核心人员进行锁定，被锁定人员如发生人员变动须经合伙人大会/股东（大）会/持有人大会等子基金相关权利机构表决通过。在子基金完成70%的投资进度之前，锁定的管理团队（含子基金投委会委员）核心人员不得参与相同领域和地域的基金，不得作为上述基金的关键人。 |  |  |
| 子基金须投向极早期初创企业、追加投资的项目或符合条件的尚未实体运作项目。 |
| 强制清算及退出权 | 接受种子基金强制清算及退出权，并按照《深圳市科技创新种子基金申报指南及遴选办法》的规定执行。 |  |  |
| 政策目标 | 种子基金将对子基金设置深圳市产业贡献的具体指标，后续可在运行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上述政策目标的实现情况将纳入子基金最终整体评价指标，管理公司将依据子基金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对评价结果进行应用。 |  |  |
| 三、子基金投资限制 | | | |
| 子基金不得从事业务 | 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  |
| 投资高风险资产，包括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等；投资非本金安全型金融产品，包括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等。 |
|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  |
|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以股权投资为目的可转债除外，但不得从事明股实债）。 |  |  |
|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  |
|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 其他《市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种子基金实施细则（试行）》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

注：拟申请种子基金参股的子基金应开展合规性自查，并在是否符合一栏填写“√”或“х”，需要进一步说明的事项请填写在备注栏。原则上，表中所列条件，子基金应全部符合或接受。

管理机构盖章：